

##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1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沈阳惠天环保供热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财务资助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查。在审阅有关文件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为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同时可以支持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且环保公司另一股东惠涌公司亦提供同等金额的财务资助，公司可以有效控制风险。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制度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署页 )

独立董事：李岳军\_\_\_\_\_、刘海洁\_\_\_\_\_、范存艳\_\_\_\_\_

2016 年 11 月 17 日